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建筑大学的2501-110000-04-01-865273“人工智能+”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速影像采集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鼎诺方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1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重载工业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帝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移动式激光雷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富斯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